(正面)

|  |
| --- |
| 委 任 書 |
| 稱謂 | 姓名(或名稱)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| 住(居)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 | 電話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受任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茲因與 間 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協商/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協商/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此致臺中市政府委任人 (簽名蓋章) 受任人 (簽名蓋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